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3）第 78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80 号）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申请人”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阅。

本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

因全面实行注册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已废止，本反馈回复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如下：

释 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本公司/仁智股份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仁智油服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泽虹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	指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商科技	指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
仁秀投资	指	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瀚澧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化科技	指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仁智新材料	指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仁智天能	指	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仁信能源	指	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恒励	指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仁迅实业	指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轮台仁智	指	轮台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仁智杰迈	指	四川仁智杰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润景	指	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华集团	指	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台农商行	指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智实业	指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衡都	指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仁迅能源	指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合创能源	指	广东合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仁智墨西哥	指	仁智墨西哥石油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RENZHI MEXICO PETROLEUM, S. DE R. L. DE C. V.)
中经公司	指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盈时公司	指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当公司	指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麦鼎合伙	指	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掌福	指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投融	指	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智捷天然气	指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彭州天然气	指	现用名为：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博睿石油	指	博睿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ООО«Петробрайт Техникал Сервисес Лт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
本报告/本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阻燃剂	指	用以阻止材料被引燃及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氨基塑料等

工程塑料	指	在工程技术中作为结构材料的塑料,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能够应用于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是一种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均优的塑料材料。工程塑料的品种主要有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和PET)和聚苯醚(PPO)等
改性塑料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提高普通树脂或塑料的性能,如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使之符合特殊的性能要求而制成的塑料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构件
AB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C	指	英文 Polycarbonat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俗称尼龙,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耐磨性好,机械强度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交通等领域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与聚乙烯相比,EVA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SN/公称环刚度	指	国际上广泛应用环刚度数值指标来表示塑料埋地排水管的抗外压负载能力。管材管件按照公称环刚度(SN)分级,环刚度数值高代表管材抗外压负载能力强
油服公司/油服行业	指	提供物探、钻井、固井、测井、录井、钻井液技术、定向井技术、压裂、井下作业等工程服务或专项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该类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油服行业
钻井	指	按照设计方案,利用钻机及配套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特定走向的圆孔型柱眼的工程
完钻	指	钻井工程施工达到合同预定井深或甲方认可井深,形成永久的油气通道时点,需进行完井作业的项目在完钻后转完井作业,无需完井作业的项目在完钻时点后可拆甩设备
完井	指	完钻后,使井底和油层以一定结构连通起来的施工内容,包括试油等环节,该项工作完成后钻井施工队可拆甩设备
修井	指	石油钻井以及后续油井维护的一种作业,为了确保油井能顺利使用而采取的维护和保养措施
钻井液/泥浆	指	钻机钻井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循环流体总称,通过钻井液循环起

		到清洁井底、携带岩屑、冷却和润滑钻头及钻具、平衡或调节井内压力等作用
钻杆	指	用于传递钻机的扭矩给钻头、传输钻井液的中空合金管材
钻头	指	连接在钻杆末端，用于破碎地层岩石的工具
连续油管	指	连续油管 (Coiled Tubing, 简称 CT) 又称挠性油管、蛇形管或盘管, 指可缠绕在大直径卷筒上, 由若干段钢带斜接在一起, 经轧制成型焊接而成的无接头连续油管。这种具有高强度、高韧性特点的连续性的油管, 外形犹如两米多高卷起来的电缆一样, 因为提高了自动化, 机动性好, 使作业更加安全高效环保, 应用在石油工业之后, 在最近的这二十年被广泛地应用在多项油气作业领域。连续油管目前可广泛用于油田钻井、完井、修井、压裂、酸化、排液、试油、采油采气、集输管线解堵等领域。在油气工业, 连续油管及其作业装备被形象地称为“万能作业机”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 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 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除特别说明外, 本反馈回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七	1
问题八	16
问题九	32
问题十	44
问题十一	64
问题十二	70

问题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收入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连续多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绩改善计划。(3) 结合全年业绩情况及退市条件，说明公司是否能继续维持上市地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63.85	16,853.17	12,599.12	10,796.97
营业成本	3,108.73	16,132.45	11,401.19	9,103.31
综合毛利率	4.75%	4.28%	9.51%	1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32	1,406.54	-2,640.55	-1,4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27	-4,449.28	-2,534.35	-2,017.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1,721.74	9,041.69	6,230.40	5,244.87
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	1,283.84	7,643.75	6,094.31	5,223.40
光伏 EPC 工程	243.83	110.67	-	-
毛利率：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1.56%	-1.65%	2.55%	18.85%
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	9.83%	10.89%	14.75%	14.43%
光伏 EPC 工程	21.01%	19.5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年毛利率同比较为稳定，2022年度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光伏EPC工程为新增业务，规模较小。

发行人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包括较大金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等事项。具体如下：

1、因前期较大金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为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务人产生了较多诉讼和仲裁事项，该事项对公司形象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因款项无法收回导致公司运营资金有限，影响了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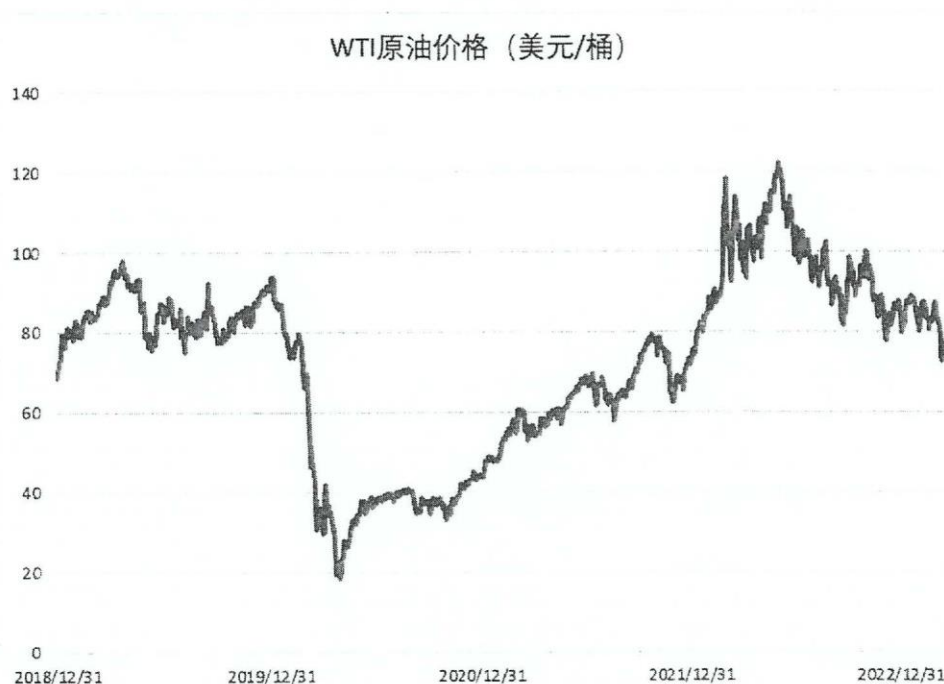
2、为降低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进行和解，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资金流出。具体如下：①对于因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导致的九当公司诉德清麦鼎合伙、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发行人已与九当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向九当公司分三期支付6,700.00万元，九当公司不再就涉案票据向仁智股份主张权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向九当公司支付调解款6,700.00万元，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②对于因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导致的窦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108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达成和解，合计支付和解金额612.80万元，1名投资者未提起上诉，其余未达成和解的投资者中：**姚小友已撤诉；郭维扬、张淮萍案件二审已判决；田静、孙玲、史磊、王银芳、周强、高云飞、阮明鹏案件一审已判决。**上述2个案件导致公司已流出7,312.80万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开拓。

尽管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在现任董监高团队努力下，主要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尚未解决事项包括：①竇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未和解投资人诉讼，涉案金额 339.70 万元；郭维扬、张淮萍案件二审已判决，田静、孙玲、史磊、王银芳、周强、高云飞、阮明鹏案件一审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就中经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合同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公司已于 2018 年按照商业汇票面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已确认为营业外支出金额超过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②因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 2017 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票据、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导致了靳轶伟等 11 位投资者与仁智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案金额 388.82 万元，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二）受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新材料业务成本上涨明显，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1、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

报告期内，WTI 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自 2020 年 4 月起持续走高，并在 2022 年 6 月达到最高点，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原油价格虽呈下降趋势，但 2022 年以来仍整体处于高位。

2、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新材料业务成本较高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新材料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国际油价波动剧烈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大幅度上涨，其中公司采购的石油制品原材料较多，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更为明显。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 2021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16.30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4.20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千元/吨

原材料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同比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同比增幅	平均采购单价
聚乙烯	8.01	-0.36%	8.04	20.27%	6.69
聚丙烯	7.96	2.66%	7.75	-0.56%	7.79
再生 ABS	10.72	9.64%	9.78	-9.84%	10.85
石蜡	9.31	28.61%	7.24	14.08%	6.34
硬脂酸锌	13.71	17.89%	11.63	29.39%	8.99
滑石粉	0.92	-2.64%	0.95	12.96%	0.84
再生 PE	5.84	0.34%	5.82	3.40%	5.63
再生 PC	10.55	-22.19%	13.56	8.17%	12.54
EVA	23.59	-6.30%	25.18	-	-
聚氯乙烯	5.76	-31.33%	8.39	-	-
聚氨酯	-	-	-	-	35.49

注：聚丙烯、聚乙烯、EVA、聚氯乙烯、再生 ABS、再生 PE、再生 PC 系原油制品

由上表可知：①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石蜡、硬脂酸锌、滑石粉、再生 PE、再生 PC 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此外，因客户需求，公司新开发了电缆线材、改性聚氯乙烯产品，导致采购物料中新增加了 EVA 和聚氯乙烯，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EVA 和聚氯乙烯的价格正处于市场高位，导致成本较高。②2022 年度，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再生 ABS、EVA 占公司新材料业务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60%以上，与 2021 年相比，

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采购成本仍然处于高位。

（三）公司新材料业务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新材料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公司平均营业收入	75,157.00	323,536.67	314,355.73	266,980.72
仁智股份-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1,721.74	9,041.69	6,230.40	5,244.87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3年1-3月，公司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244.87万元、6,230.40万元、9,041.69万元和1,721.74万元，尽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较小，与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此外，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递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公司新材料业务毛利率2021年度至今处于较低水平。

（四）公司盈利情况变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	20.77%	20.87%	23.72%	28.25%
仁智股份-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毛利率	-1.56%	-1.65%	2.55%	18.85%
开采辅助活动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	15.84%	18.83%	20.00%	17.55%
仁智股份-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	9.83%	10.89%	14.75%	14.43%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材料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新材料业务规模较小，对上游原材料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更大，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下降更为明显。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及市场开拓，需维持一定规模的业务团队，导致

成本相对较高。此外，2022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市场，毛利率较低的钻井工程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导致整体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二、结合公司收入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连续多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绩改善计划

(一) 公司收入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连续多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收入利润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1,272.82	23,816.08	36,202.00	37,963.57
负债总额	18,032.20	20,142.10	35,518.08	34,686.17
资产负债率	84.77%	84.57%	98.11%	91.37%
营业收入	3,263.85	16,853.17	12,599.12	10,796.97
营业成本	3,108.73	16,132.45	11,401.19	9,10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32	1,406.54	-2,640.55	-1,4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27	-4,449.28	-2,534.35	-2,0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40.07	-10,000.82	-4,179.92	-2,048.85

1、公司收入规模较低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入规模较低，主要是受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受限，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之回复。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37%、98.11%、84.57%和 84.7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①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较大金额其他应收

款无法收回，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35,617.87 万元、35,299.12 万元、34,803.38 万元、**34,803.79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规模下降较大；②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规开具商业票据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全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借营业外支出，贷应付票据。上述会计处理导致公司资产规模未增加，但负债增加 14,677.08 万元。同时，因商业票据纠纷相关诉讼，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计提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814.84 万元、372.41 万元、178.06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收入规模受营运资金不足影响，难以发挥规模效应，以至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②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新材料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新材料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之回复；③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较小，与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此外，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递存在一定滞后，导致公司新材料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至今处于较低水平；④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报告期内计提较为大额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造成利润下降，主要包括：**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计提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对应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814.84 万元、372.41 万元、178.06 万元。**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7.59	12,599.21	11,010.46	8,7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6.22	7.49	6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	1,751.93	2,431.01	2,562.7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57	14,377.36	13,448.96	11,3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33	13,740.77	13,270.99	8,24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9	1,475.56	1,465.91	1,7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6	539.07	772.68	5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76	8,622.78	2,119.30	2,8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64	24,378.18	17,628.88	13,4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07	-10,000.82	-4,179.92	-2,048.85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受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叠加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成本上升，公司业务开拓受限，盈利能力较弱，导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全部覆盖成本和费用支出；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买卖合同纠纷和解，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向其支付以前年度的采购款1,389.72万元和1,379.24万元，形成了较大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③2022年9月7日，仁智股份与九当公司、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仁智股份分三期向九当公司支付6,700.00万元，2022年度仁智股份向九当公司支付前两期和解款项共计5,000.00万元，**2023年一季度向九当公司支付和解款1,70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向“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支付和解款项612.80万元；④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此部分未到期应收票据在手持有未用于转让或贴现，导致相应现金流未在经营性净现金流中体现。

(二)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已得到一定改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1.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77%**，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下降**13.34**个百分点。主要系与九当公司关于商业票据纠纷达成和解，公司净资产增加4,342.39万元。

尚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事项为窦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以及靳轶伟等 11 位投资者与仁智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两案涉案**本金**合计为 **728.52**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5,334.8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 50%以下，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逐渐摆脱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96.97 万元、12,599.12 万元、16,853.17 万元和 **3,263.8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逐年增长。目前前实际控制人遗留的历史问题已逐步妥善解决，现任董监高团队可轻装上阵，专注于主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已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同时增加了股权激励收到的货币资金 4,495.40 万元，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望改善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达成买卖合同纠纷已经完结，不会导致报告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2 年 9 月 7 日，仁智股份与九当公司、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仁智股份分三期向九当公司支付 6,700.00 万元，2022 年度，仁智股份向九当公司支付前两期和解款项共 5,000.00 万元，剩余 1,7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支付，此项票据纠纷终结，不会导致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存窦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以及靳轶伟等 11 位投资者与仁智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两案涉案**本金**为 **728.52** 万元，**未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出**。但随着公司逐步解决完毕历史遗留问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形有望得到改善。

（三）未来业绩改善计划

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对内进行资源整合、强化管理、控制成本，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另一方面将基于现有业务资源，大力拓展新材料业务、稳步发展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主要计划包括：

1、大力拓展新材料业务

公司将以现有的改性塑料业务为基础，不断向产业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延伸。公司将持续跟进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维护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已就辐照交联改性材料、PC/ABS 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与下游优质客户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

同时，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直销模式为基础，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其他营销渠道，加强市场开拓。

2、稳步发展油服业务

子公司石化科技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包含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多年来在苏里格气田和长庆油田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口碑，目前业务量饱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具有各类污水、固废甲级处理资质，目前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川西地区产生的油田污水，因该区块油田污水产生量逐年增大，前期公司已就扩容改造方案进行了中试实验，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业主方的肯定，有望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并提高营收。同时，公司还在泥浆不落地、资源化利用等油田环保项目上，持续开拓市场，目前与中石化西南油服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顺利进入了中石化、中石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管具检维修服务业务通过多年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新疆气田进入开发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对接中石油相关钻具检维修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保持油田技术服务的专业地位，实现业务稳步发展。

3、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是否有足够的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登记，未来还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措施，加强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同时，公司还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4、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业务拓展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5,33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将重心放在业务拓展，切实根据“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思路逐步实现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并不断向产业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方向延伸，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

三、结合全年业绩情况及退市条件，说明公司是否能继续维持上市地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全年业绩情况

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 年度/2022 年末	16,853.17	1,406.54	23,816.08	3,627.1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53.1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27.19 万元。

（二）强制退市相关规定比对

1、财务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比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财务类强制退市要求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一年，公司涉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853.17	12,599.12
净利润	1,405.59	-2,6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8	-2,53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7.19	783.18

以上数据均经审计，上述数据显示：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后收入均超过1亿元；报告期最近一年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为负。因此公司未触及财务类退市条件（一）和（二）的情形；报告期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均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报告，未触及财务类退市条件（三）的情形；未出现财务类退市条件（四）的情形。

2、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比对

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强制类退市规定	仁智股份情况	是否符合强制类退市条件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仁智股份不存在该类情形	不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规范类退市相关条件。

3、是否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本发行预案中对相关退市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由于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为业务拓展提供流动资金，但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顺利实施或者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未及预期，则公司未来年度仍然存在因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或是收入规模下降而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因报告期前尚未收回款项明细及其坏账计提情况，获取与商业票据诉讼相关的资料，了解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3、复核发行人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比，分析成本费用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运费明细表等，分析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商务部网站，了解相关国际贸易政策；查阅主流新闻媒体报道与权威数据，了解各国家及地区形势；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7、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1）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2）受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新材料业务成本上涨明显，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3）公司新材料业务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2、公司新材料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新材料业务规模较小，对上游原材料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更大，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下降更为明显。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及市场开拓，需维持一定规模的业务团队，导致成本相对较高。此外，2022 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市场，毛利率较低的钻井工程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导致整体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收入规模较低、连续多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已得到一定改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未来的业绩改善计划包括：（1）大力拓展新材料业务；（2）稳步发展油服业务；（3）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内部管理；（4）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强业务拓展能力。

5、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53.1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27.19 万元，未触及退市相关条件，能继续维持上市地位，本次发行预案已对相关退市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6、公司未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规定的相关情形。

问题八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宗贸易业务形式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及通过大宗贸易业务进行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资金占用的收回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范情况。（3）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尚有较大金额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说明其形成过程，是否同样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采取相应追偿措施，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4）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及通过大宗贸易业务进行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及通过大宗贸易业务进行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

2019年12月，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取得控制权后改选了公司董事会并聘任了新的管理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开展大宗贸易业务，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公司涉及诉讼较多，2019年末，因合同纠纷、商业承兑汇票诉讼等事项导致包括部分货币资金、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已被法院冻结，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需避免货币资金全部被司法冻结而导致出现流动性危机；另一方面，公司存在支付诉讼和解款或败诉需支付款项的需求。因此，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回款周期较长，而大宗贸易资金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将部分资金通过大宗贸易的形式进行流转，既可以避免公司全部货币资金被冻结，又可以在需支付诉讼款项时及时支付，避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强制执行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还能够取得一定收益。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大宗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向客户销售电解铜、聚乙烯等大宗商品，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均签订了贸易合同，各环节依法开立增值税发票、进行交割并出具相关货权凭证及结算单据。采购时公司主要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交货；销售时主要通过赊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先交货给客户，客户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回款。

因未对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及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其中，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锦绣鸿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的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2.28 亿元，日均占用金额为 2,530.77 万元，此类交易自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至向客户收款的时间段形成资金占用；其他大股东贸易伙伴（非关联方）参与的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3.51 亿元，此类交易自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至向客户收款的时间段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本身从事贸易业务，仁智股份借助其大宗贸易资源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开展业务，平达新材料未参与仁智股份大宗贸易业务。

2021 年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证监局的检查，客观陈述了大宗贸易业务的事实情况，未掩饰、隐瞒、干扰、阻碍调查，并及时终止大宗贸易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加权平均占用资金	2,530.77	1,451.35	1,079.42
大宗贸易业务收入	126.43	35.94	90.48
差错更正利息调整	42.51	61.26	-18.75
差错更正后对利息收入的影响(合计)	168.94	97.20	71.73
对所得税的影响	1.14	1.14	-
对净利润的影响	167.79	96.06	71.73

截至 2021 年末大宗贸易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对 2020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96.06 万元，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后净利润为-1,469.09 万元；对 2021 年净利润

的影响金额为 71.73 万元，2021 年审定净利润-2,640.08 万元。因此，大宗贸易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年度业绩盈亏性质变化，通过大宗贸易业务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金占用的收回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范情况

（一）整改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整改，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往来补偿 42.51 万元，该往来补偿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全部收回。2021 年 12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 号），大华会计师认为：“截至本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消除、对外财务资助已消除及收入内控整改已完成，以上方面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二）内控制度规范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十”之“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一）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会计差错更正”之回复。

3、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不断加强全体员工对于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管理层及员工业务素质 and 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尚有较大金额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说明其形成过程，是否同样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采取相应追偿措施，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情况均系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

（一）较大金额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较大金额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总额	追偿措施	款项性质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交易
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310.00	诉讼	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全额计提	否
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	诉讼	保证金	全额计提	否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4,474.37	诉讼	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全额计提	否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诉讼	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全额计提	否
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	865.89	仲裁	预付款项	全额	否

公司名称	期末总额	追偿措施	款项性质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交易
公司				计提	
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诉讼	预付款项	全额计提	否
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诉讼	预付款项	全额计提	否
合计	34,780.2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对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公司与仁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未归还款项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二）具体形成过程及追偿措施说明

1、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仁智股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战略采购协议》与《长约销售协议》，向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期间，仁智股份共向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共计 7,850 万元。2019 年 3 月，仁智股份作为原告对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法院判决仁智股份一审胜诉，2020 年 11 月仁智股份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因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资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仁智股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向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并于当日向对方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7 月 24 日前退还 50 万元，12 月 6 日退还 400 万元，余额 50 万元一直未退还。2019 年 3 月，仁智股份作为原告对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7 月判决仁智股份一审胜诉，2020 年 11 月仁智股份提交的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2021 年 2 月因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资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订《战略采购协议》，向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于 2018 年 4 月和 6 月签订 4 份销售协议及合同，上海衡都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

对方支付保证金 10,210 万元。2019 年 4 月，上海衡都作为原告对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法院判决上海衡都一审胜诉。2022 年 6 月 28 日，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 2018 年 3 月 30 日，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并支付预付款 200 万元。2019 年 8 月，上海衡都作为原告对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法院判决上海衡都一审胜诉。上海衡都将上述对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仁迅实业后，2021 年 11 月 16 日，仁迅实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受理，立案号为（2021）沪 0115 执 32838 号。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MEG 销售合同》，并支付合同保证金 6,000 万元。2019 年 3 月，上海衡都作为原告对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MEG 销售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合同保证金 6,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11 月法院判决上海衡都一审胜诉。上海衡都已将上述对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仁迅实业，2021 年 12 月仁迅实业收到执行立案通知，2022 年 1 月，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仁智股份子公司仁智新材料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向对方采购聚乙烯、滑石粉、重钙等，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2,000 万元，因无法交货，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退回货款 1,900 万元。2019 年 3 月，仁智新材料作为原告对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10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法院于 2019 年 7 月判决仁智新材料一审胜诉，2021 年 7 月，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1) 公司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SKRZ-20171229-XY-001 《战略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 SKRZ-20180622-XY-001 《战略采购协议》，向对方采购乙二醇，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对方支付保证金 660 万元，2018 年 6 月 25、26 日支付保证金 3,200 万元，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返还保证金 70 万元，尚欠 3,790 万元。2019 年 3 月，仁智股份作为原告对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与罗成才（被告二）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KRZ-20171229-XY-001 的《战略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 SKRZ-20180622-XY-001 的《战略采购协议》，并请求判决被告一返还保证金 3,79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9 月法院判决仁智股份一审胜诉，一审判决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 1,890 万元，尚欠 1,900 万元未收回，2020 年 11 月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受理，2021 年 2 月，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2017 年 1 月，仁智股份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SHSK-20170111-XY-001 的《产品购销合同》，向对方采购乙二醇，仁智股份已支付但对方未履行合同预付款余额 2,574.37 万元。2019 年 4 月，仁智股份作为原告对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与罗成才（被告二，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为罗成才个人独资企业）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HSK-20170111-XY-001 的《产品购销合同》，并请求被告一返还预付款 2,574.37 万元及违约金 514.87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20 年 2 月法院判决仁智股份一审胜诉，2022 年 1 月 26 日，仁智股份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受理，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仁智股份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采购协议》，向对方采购乙二醇，并于 12 月 26 日、27 日向对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仁智股份向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 16 次，并已支付了全部货款，之后双方没有继续合作，2018 年 12 月仁智股份向对方发送律师

函一份，要求返还保证金，对方拒绝退还。2019年2月，仁智股份作为原告对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法院判决仁智股份一审胜诉，2020年11月法院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2021年3月，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2017年10月11日，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对方采购乙二醇，并于当日向对方支付全年合约预付款2,500万元。双方按订单完成了交货及付款义务，但未有一笔订单是从前述预付款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未有其他合作，多次催收返还预付款未果。2019年11月，上海衡都作为原告对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2,500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020年3月法院判决上海衡都一审胜诉，上海衡都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仁迅实业，仁迅实业于2022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6月，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4月期间，仁智股份与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16份《购销合同》，分别为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向仁智股份购买铅精矿、氧化锌、锌精矿，合同共计产生合同款本金10,522.98万元，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9,657.09万元，尚欠合同款本金865.89万元。2018年12月，仁智股份提交以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申请裁决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本金865.8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的裁定，公司未再重新提起仲裁。

6、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2017年10月30日，上海衡都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对方采购乙二醇，并支付预付款150万元。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交付该合同项下货物，也未退还预付款项。2019年3月，上海衡都作为原告对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被告于2017年10月30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合同预付款150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9年10月法院判决上海衡都一审胜诉，上海衡都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仁迅实业。2021年11月，仁迅实业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32716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22年7月7日，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2017年7月18日，仁智股份与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对方采购乙二醇，并支付全年合同预付款380万元，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合作结束时，因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偿还。2019年2月，仁智股份作为原告对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全年合约预付款38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仁智股份主张已向被告支付全年合作预付款举证不利，仁智股份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提起上诉后，2020年5月法院判决驳回仁智股份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7、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与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对方采购乙二醇，于10月12日向对方支付全年合同预付款500万元。2018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没再签署新的合作协议，上海衡都要求对方退还保证金，但对方以资金困难为由拒不退还。2019年5月，上海衡都作为原告对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全年合同预付款500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9年11月，法院判决上海衡都一审胜诉。上海衡都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仁迅实业，仁迅实业于2021年11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32717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22年7月7日，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情形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684.42	10,899.91	8,787.86	8,077.55
减：坏账准备	2,044.58	2,060.84	1,940.82	2,688.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9.84	8,839.08	6,847.04	5,389.45
营业收入	3,263.85	16,853.17	12,599.12	10,796.9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84%	64.68%	69.75%	7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077.55 万元、8,787.86 万元、10,899.91 万元和 10,684.4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1%、69.75%、64.68%和 81.84%，2020 年至 2022 年其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应收账款存在一定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 1,591.09 万元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3）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包括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客户规模较大，信用期相对较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强化应收账款过程管控，加强项目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改善。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所属行业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62%	28.17%	28.99%
开采辅助活动	38.21%	52.53%	55.35%
仁智股份	64.68%	69.75%	74.81%

数据来源：Wind，2023 年一季度，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2）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包括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受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以及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客户信用期影响。

（二）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的充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原则。

(2)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政策比较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如下：

账龄	2022 年测算损失率	按账龄组合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0.52%	0.50%
1-2 年	0.70%	5.00%
2-3 年	5.06%	20.00%
3-4 年	22.00%	50.00%
4-5 年	69.73%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 年以内	4,061.26	5,313.83	6,570.78	6,993.65	76.88%	6,292.75	85.94%
1~2 年 (含 2 年)	177.75	80.88	325.38	1,943.56	21.37%	783.28	10.70%
2~3 年 (含 3 年)	53.59	-	-	42.51	0.47%	14.17	0.19%
3~4 年 (含 4 年)	44.57	34.10	-	-	0.00%	11.37	0.16%
4~5 年 (含 5 年)	74.98	41.52	-	-	0.00%	13.84	0.19%
5 年以上	407.07	387.64	117.07	117.07	1.29%	207.26	2.83%
合计	4,819.23	5,857.96	7,013.23	9,096.79	100%	7,322.66	1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平均值
1 年以内	1.99%	6.12%	29.58%	12.56%
1~2 年(含 2 年)	0.00%	0.00%	13.06%	4.35%
2~3 年(含 3 年)	63.62%	0.00%	0.00%	21.21%
3~4 年(含 4 年)	93.15%	0.00%	0.00%	31.05%
4~5 年(含 5 年)	80.41%	27.28%	100.00%	69.23%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项目			上期采用的违约 损失率	变动
	历史违约损 失率	前瞻性估计 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 失率		
1年以内	0.02%	0.50%	0.52%	0.50%	0.02%
1~2年(含 2年)	0.20%	0.50%	0.70%	5.00%	-4.30%
2~3年(含 3年)	4.56%	0.50%	5.06%	20.00%	-14.94%
3~4年(含 4年)	21.50%	0.50%	22.00%	50.00%	-28.00%
4~5年(含 5年)	69.23%	0.50%	69.73%	80.00%	-10.2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较为充分。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684.42	10,899.91	8,787.86	8,077.55
其中：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	1,803.12	1,803.12	1,774.63	2,219.59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 准备	1,803.12	1,803.12	1,774.63	2,219.59
计提比例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	8,881.30	9,096.79	7,013.23	5,857.96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 准备	241.46	257.72	166.19	468.51
计提比例	2.72%	2.83%	2.37%	8.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31日**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为100%，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8.00%、2.37%、2.83%和**2.72%**，2021年末计提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核销了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065.55	79.56%	6,993.65	76.88%	6,570.78	93.69%	5,313.83	90.71%
1-2年	1,656.17	18.65%	1,943.56	21.37%	325.38	4.64%	80.88	1.38%
2-3年	42.51	0.48%	42.51	0.47%	-	-	-	-
3-4年	-	-	-	-	-	-	34.10	0.58%
4-5年	-	-	-	-	-	-	41.52	0.71%
5年以上	117.07	1.32%	117.07	1.29%	117.07	1.67%	387.64	6.62%
合计	8,881.30	100.00%	9,096.79	100.00%	7,013.23	100.00%	5,857.96	100.00%

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减值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剔除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注1]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3年5月31日)	整体期后回款率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率	剔除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注2]
2022.12.31	10,899.91	1,803.12	9,096.79	9,096.79	3,083.43	28.29%	33.90%	33.90%
2021.12.31	8,787.86	1,774.63	7,013.23	7,013.23	5,120.05	58.26%	73.01%	73.01%
2020.12.31	8,077.55	2,219.59	5,857.96	5,531.14	5,279.08	65.35%	90.12%	95.44%

注1：指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2：指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2020年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95.44%**，回款情况较好。

2021 年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73.01%**，主要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较为缓慢。

2022 年剔除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33.90%**，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较为充分，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减值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情形。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针对内控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措施，查阅内审报告、培训记录等整改文件；

2、核对了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抽查了大宗贸易合同、发票、提单、结算单、银行流水，后期调整凭证及收回占用资金款项的回款凭证；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通过大宗贸易进行资金占用的背景及过程；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对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金环进行访谈，核查截至最近一期末尚有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的公司与仁智股份的关联关系；查询获取企业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核查表，对截至最近一期末尚有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的公司与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清单比对；并查阅相关诉讼资料，抽查相关收付款凭证，核实应收款项形成过程，核实坏账的计提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查看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分析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具有可比性；

8、查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一贯地执行；

9、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10、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按期收回，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及通过大宗贸易业务进行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年度业绩盈亏性质变化，通过大宗贸易业务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贸易业务形式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往来补偿 42.51 万元，该往来补偿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全部收回。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整改措施。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贸易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情况均系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通过诉讼或仲裁进行追偿，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4、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应收账款存在一定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 1,591.09 万元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3）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及钻井工程服务的下游客户包括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客户规模较大，信用期相对较长。

5、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更为谨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较为充分，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减值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值情形。

问题九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背景，履行的相应程序，目前偿还情况或纠纷、争议情况。（2）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完善规范情况。（3）公司向中经公司借入资金并预付给其他方的业务实质，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合理性，是否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背景，履行的相应程序，目前偿还情况或纠纷、争议情况

（一）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背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时任董事长陈昊旻决策、参与并实施了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违法行为，是该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筹划、接洽并参与了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其行为与票据未及时披露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发行人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具体背景如下：

2018年，中经公司通过金佩芹向公司前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称，中经公司有合法的商业汇票融资渠道，可以帮助仁智股份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合法融资。陈伯慈与对方多次沟通，并确定商业汇票融资方案后，遂向公司前任董事长建议开具商业汇票进行融资活动。

发行人前任董事长基于对陈伯慈的信任，将商业汇票融资事项交由陈伯慈负责操作，经公司前任董事长同意，由陈伯慈及相关人员未经公司授权、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4月19日以公司名义向中经公司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1、2018年1月30日，公司向中经公司开具14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21,092.44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月30日。2018年7月及9月，中经公司通过背书返还上述8张商业承兑汇票11,415.36万元，剩余6张9,677.08万元票据被中经公司背书转让；2、2018年4月19日，公司向中经公司开具10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该10张票据被中经公司用于质押担保。

中经公司收到票据后未向仁智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中经公司以上述票据中的5,000万元票据（10张）作为质押担保，获得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后，通过盈时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互联网平台向窦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取得融资款合计4,639.50万元。另外，中经公司将上述票据中的9,677.08万元票据（6张）背书转让给德清麦鼎合伙，再由德清麦鼎合伙背书转让给九当公司用于偿还中经公司对九当公司的欠款。

（二）履行的相应程序

商业承兑汇票是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的，是时任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刻意绕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均不知情。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三）目前偿还情况或纠纷、争议情况

上述票据共涉及五个案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五个案件中的仁

智股份诉中经公司、盈时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盈时公司诉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九当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以及九当公司诉德清麦鼎合伙、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均已完结或调解结案。窦晴雪等金票通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已完结或调解结案案件

(1) 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盈时公司等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杭州为星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佩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返还出票人为原告的商业承兑汇票共10张（每张金额均为500万元）；判令原告无需承担上述票据项下的兑付义务。事实与理由如下：2018年4月，原告向中经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共计10张，中经公司以本案票据作为质押担保，获得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并通过盈时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平台，将本案票据质押给盈时公司，向不特定公众融资4,639.5万元。而后，中经公司将其中3,800万元以借款形式支付给盈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为星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款项839.5万元据为己有。

2018年12月24日，仁智股份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追加被告德清麦鼎合伙，增加诉讼请求：判令中经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出票人为申请人的商业承兑汇票6张（总金额为96,770,818.39元），判令德清麦鼎合伙对前述票据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判令申请人无需承担前述6张汇票的兑付义务。

2019年1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2民初47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9年3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初39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9年12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初39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涉及盈时公司部分的10张商业承兑汇票，涉嫌经济

犯罪，裁定驳回仁智股份关于10张商业承兑汇票（每张均为500万元）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9年12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仁智股份关于6张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为96,770,818.39元）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被告盈时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1民初395号《民事裁定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本案属于经济纠纷，不具有经济犯罪嫌疑，请求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并驳回仁智股份的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10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盈时公司诉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盈时公司向中经公司、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500万元及利息。

2019年12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06民初17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一审原告盈时公司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06民初17295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盈时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将该案发回重审。

2020年8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终892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应当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裁定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1729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起诉。

（3）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九当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12月21日，仁智股份向中经公司（被告一）、德清麦鼎合伙（被告二）、九当公司（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仁智股份与被告一之间成立的口头委托融资合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其基于委托融资合同而取得的商业承兑汇

票6张（总金额为96,770,818.39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6张票据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仁智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8月16日，仁智股份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252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仁智股份**起诉请求撤销与中经公司之间成立的口头委托合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九当公司诉德清麦鼎合伙、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2019年2月26日，九当公司与德清麦鼎合伙（被告一）、中经公司（被告二）、仁智股份（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96,770,818.39元及汇票利息299,856.97元。事实与理由如下：2018年2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约定被告二从原告处受让债权同时明确被告二尚欠原告欠款，前述债权转让款及欠款，被告二合计应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000万元并按照1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为支付前述款项，被告二向被告一背书转让案涉6张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为96,770,818.39元），用于被告一融资，由被告一将融资款向原告支付。2018年12月28日，被告一将案涉6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出票人均为被告三，收款人均为被告二，背书人依次为被告二、被告一，出票日期均为2018年1月30日，到期日均为2019年1月30日。原告在上述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通过电子汇票系统向被告三提示付款，2019年2月3日，被告三以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仁智股份在答辩期间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原告九当公司亦同意移送。

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5民初6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0年9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初167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仁智股份向原告九当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96,770,818.93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9月20日，仁智股份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18日，仁智股份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282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年9月7日，仁智股份与九当公司、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仁智股份分三期向九当公司支付6,700.00万元，九当公司不再就涉案票据向仁智股份主张权利。

2022年9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282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本案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本案审理终结。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协议向九当公司**全额支付调解款**。

2、未完结案件情况

（1）**窦晴雪等金票通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窦晴雪等投资人与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及盈时公司合同纠纷起因系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仁智股份向中经公司开具商业票据进行融资，中经公司将票面金额为5,000万元商业票据质押给盈时公司，由盈时公司以该商业票据为基础在“金票理财”平台向窦晴雪等投资者融资，所融资金未流入仁智股份。后因盈时公司无法偿还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窦晴雪等投资人对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及盈时公司提起诉讼。

窦晴雪等93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以与中经公司（被告一）、仁智股份（被告二）及盈时公司（被告三）投资纠纷为由，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以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为由，作出相应的《民事裁定书》，驳回窦晴雪等93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22年1月，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与前述93名“金票理财”平台投

资者中的 88 名投资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仁智股份、盈时公司、中经公司的债权追索权按照本金 50%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仁迅实业，剩余郭维扬、张淮萍、谢敏、史磊、田静等 5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尚未进行债权转让。

经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局侦查，盈时公司不涉及刑事犯罪，刑事案件不予立案。仁智股份收到除谢敏外的前述 4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重新起诉材料外，新增 24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的起诉；2022 年 6 月，仁迅实业与新增的 24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中的 19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2022 年 8 月，仁迅实业与投资人王珉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上共计 20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将对发行人、中经公司和盈时公司的债权追索权按照本金 50%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仁迅实业，剩余王银芳、周强、高云飞、孙玲 4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尚未进行债权转让。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共涉及阮明鹏、姚小友两名投资人的三起诉讼，阮明鹏共涉及两起案件。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上述 10 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的起诉进行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苏 0105 民初 4066 号、（2022）苏 0105 民初 3801 号、（2022）苏 0105 民初 4317 号、（2022）苏 0105 民初 4188 号、（2022）苏 0105 民初 3736 号、（2022）苏 0105 民初 3970 号、（2022）苏 0105 民初 3800 号、（2022）苏 0105 民初 4301 号、（2023）苏 0105 民初 1340 号、（2023）苏 0105 民初 1341 号、（2023）苏 0105 民初 20682 号。

综上所述，公司已与 108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达成和解，涉及应付票据金额 1,225.60 万元；10 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诉讼涉及应付票据金额 339.70 万元；剩余应付票据余额 3,434.70 万元未涉及“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的诉讼。

（四）相关商业票据的账务处理

1、全额确认票据损失

公司对违规开具的商业票据 14,677.08 万元已于 2018 年全额确认营业外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应付票据

2、根据一审判决对新增利息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九当公司诉德清麦鼎合伙、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0年9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仁智股份向原告九当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9,677.08万元及利息，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新增利息部分计提预计负债，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截至该案和解前，共计提预计负债1,365.31万元。

3、相关案件和解时的账务处理

(1) 九当公司诉德清麦鼎合伙、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和解时账务处理

2022年，九当公司诉德清麦鼎合伙、中经公司、仁智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和解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营业外收入

借：预计负债

贷：营业外收入

公司对该案相关应付票据9,677.08万元已全额冲回。因公司与九当公司和解后需支付的金额小于应付票据金额，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2,977.08万元；同时因无需支付相应利息，对一审判决后计提利息产生的预计负债1,365.31万元转回，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2) 窦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

同纠纷一案部分投资者和解账务处理

窦晴雪等“金票理财”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投资者和解进展如下：

序号	时间	进展
1	2021年12月	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与88名投资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2	2022年6月	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与19名投资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3	2022年8月	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与1名投资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上述共计108名投资人对公司、盈时公司、中经公司的债权追索权按照本金50%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仁迅实业，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营业外收入

公司已冲回应付票据1,225.60万元，2021年及2022年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421.95万元和190.85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案相关应付票据余额为3,774.40万元，其中：①与10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诉讼涉及应付票据金额339.70万元；郭维扬、张淮萍案件二审已判决，田静、孙玲、史磊、王银芳、周强、高云飞、阮明鹏案件一审已判决，根据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就中经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合同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公司已于2018年按照商业汇票面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已确认为营业外支出金额超过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②剩余应付票据余额3,434.70万元尚未涉及“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的诉讼，如参照同类案件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履行赔偿责任，则按照应付票据本金与实际需赔偿金额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完善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整改方案，完善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与银行进行沟通，已对出现疏漏的网上银行商业汇票功能开通了二级复核，将具有商业汇票功能的网上银行U盾交由专人保管，定期核对商业汇票有关台账与网上银行操作记录，并核查其他账户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2、定期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与网银进行梳理、排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对网银开通功能进行核实与登记，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厘清责任人，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

4、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343号），对发行人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58号），对2022年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票据完善规范了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向中经公司借入资金并预付给其他方的业务实质，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合理性，是否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018年3月，中经公司（贷款人）、上海衡都（借款人）、发行人（保证人）、

西藏瀚澧（保证人）签署了《借款担保合同》，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预付上海衡都的乙二醇供应商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保证金，由发行人和西藏瀚澧提供担保。2020年9月，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衡都归还了1,000万元货款保证金。上海衡都系发行人子公司，因发行人与中经公司之间尚存在商业票据纠纷，为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衡都暂未向中经公司归还该1,000万元借款，但已计提相应利息。2022年11月28日，仁智股份、上海衡都及仁迅实业与中经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中经公司享有的对上海衡都1,000万元债权与仁智股份及子公司仁迅实业享有的对中经公司的1,000万元债权等额互相抵销，上海衡都无需以现金方式偿还该1,000万元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预付当时大宗贸易业务供应商的货款保证金，且上海衡都已于2020年9月收回该笔货款保证金，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衡都承担还款义务具备合理性。2022年11月，仁智股份、上海衡都及仁迅实业与中经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中经公司享有的对上海衡都1,000万元债权与仁智股份及子公司仁迅实业享有的对中经公司的1,000万元债权等额互相抵销，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前任董事长陈昊旻进行访谈，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了解发行人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背景和履行的程序；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票据相关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诉讼材料、和解协议及和解款项支付凭证等；

3、通过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票据相关诉讼及执行情况；

4、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完善规范情况；

5、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343号）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58号）；

6、查阅了中经公司（贷款人）、上海衡都（借款人）、发行人（保证人）、西藏瀚澧（保证人）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查阅了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衡都归还1,000万元货款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7、查阅了仁智股份、上海衡都及仁迅实业与中经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背景、履行的程序及目前偿还情况或纠纷、争议情况。

2、发行人已完善规范票据相关内控制度。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预付当时供应商的货款保证金，且上海衡都已于2020年9月收回该笔货款保证金，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衡都承担还款义务具备合理性。中经公司享有的对上海衡都1,000万元债权与仁智股份及子公司仁迅实业享有的对中经公司的1,000万元债权等额互相抵销，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十

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多年、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多次受到监管函、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有效防范财务造假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1 号），相关内容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 2.28 亿元。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资金往来补偿 42.51 万元。

（2）公司存在对外财务资助未披露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多个大宗贸易伙伴发生累计 3.5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对以上事项未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前全部归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调至其他应收款，将大宗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同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对公司 2020 年初至 2021 年三季度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一至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1)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6,046.99	4,324.51	-1,722.48
其他应收款	550.13	2,272.61	1,722.48
应付账款	6,775.66	6,385.85	-389.81
其他应付款	1,784.63	2,174.44	389.81

(2) 2020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772.51	749.37	-23.14
财务费用	144.89	121.75	-23.14

(3)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其他应收款	917.65	925.26	7.62
流动资产合计	14,658.80	14,666.42	7.6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资产总计	32,116.42	32,124.04	7.62
未分配利润	-49,092.92	-49,085.30	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32	4,296.94	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60	4,197.21	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16.42	32,124.04	7.62

(4) 2020年1-6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0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3,252.61	3,220.79	-31.83
财务费用	292.98	253.54	-39.44
营业利润	-1,257.01	-1,249.39	7.62
利润总额	-1,272.12	-1,264.51	7.62
净利润	-1,245.29	-1,237.68	7.62

(5) 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4,204.85	2,663.55	-1,541.31
其他应收款	864.02	2,418.79	1,554.77
流动资产合计	15,892.05	15,905.51	13.46
资产总计	33,458.82	33,472.28	13.46
未分配利润	-50,435.91	-50,422.44	1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52	2,960.99	1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80	2,861.26	1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58.82	33,472.28	13.46

(6) 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0年9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5,196.20	5,135.83	-60.37
财务费用	282.84	209.00	-73.83
营业利润	-1,385.76	-1,372.29	13.46
利润总额	-2,291.33	-2,277.87	13.46
净利润	-2,264.94	-2,251.48	13.46

(7)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6,724.05	5,389.45	-1,334.60
其他应收款	724.69	2,120.56	1,395.86
流动资产合计	21,781.95	21,843.21	61.26
资产总计	37,902.31	37,963.57	61.26
应交税费	515.31	516.46	1.14
流动负债合计	33,870.18	33,871.33	1.14
负债合计	34,685.02	34,686.17	1.14
未分配利润	-49,700.16	-49,640.04	6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02	3,377.14	6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7.28	3,277.40	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2.31	37,963.57	61.26

(8)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10,857.34	10,796.97	-60.37
财务费用	580.19	458.56	-121.63
营业利润	-1,182.17	-1,120.91	61.26
利润总额	-1,372.53	-1,311.26	61.26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所得税费用	156.68	157.82	1.14
净利润	-1,529.20	-1,469.09	60.12

(9)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7,051.03	4,653.08	-2,397.95
其他应收款	779.60	3,245.97	2,466.37
流动资产合计	19,450.99	19,519.41	68.42
资产总计	36,250.30	36,318.73	68.42
应付账款	7,209.98	7,110.53	-99.45
其他应付款	2,651.82	2,751.27	99.45
应交税费	201.59	202.73	1.14
流动负债合计	32,246.29	32,247.44	1.14
负债合计	33,528.94	33,530.08	1.14
未分配利润	-50,224.36	-50,157.08	6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22	2,888.50	6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37	2,788.65	6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50.30	36,318.73	68.42

(10)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2,315.06	2,273.34	-41.71
财务费用	131.33	82.45	-48.88
营业利润	-428.71	-421.55	7.16
利润总额	-524.45	-517.28	7.16
净利润	-524.32	-517.16	7.16

(11)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应收账款	6,544.96	5,400.71	-1,144.25
其他应收款	1,075.61	2,290.41	1,214.80
流动资产合计	19,586.71	19,657.27	70.55
资产总计	36,254.92	36,325.47	70.55
应付账款	7,785.22	7,689.54	-95.68
其他应付款	2,142.24	2,237.92	95.68
应交税费	264.78	265.92	1.14
流动负债合计	32,159.66	32,160.81	1.14
负债合计	33,537.99	33,539.14	1.14
未分配利润	-50,384.43	-50,315.02	6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78	2,886.19	6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6.93	2,786.33	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54.92	36,325.47	70.55

(12) 2021年1-6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1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6,261.55	6,173.04	-88.51
财务费用	290.63	192.84	-97.80
营业利润	-493.61	-484.32	9.29
利润总额	-676.76	-667.47	9.29
净利润	-684.39	-675.10	9.29

(13) 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其他应收款	1,134.56	1,177.07	42.51
流动资产合计	17,332.32	17,374.83	42.51
资产总计	33,031.73	33,074.24	42.51
应交税费	215.63	216.77	1.14
流动负债合计	29,169.28	29,170.42	1.14
负债合计	30,327.78	30,328.92	1.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未分配利润	-50,525.17	-50,483.81	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3.80	2,845.17	4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95	2,745.31	4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31.73	33,074.24	42.51

(14) 2021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9,257.11	9,097.93	-159.18
财务费用	460.89	320.46	-140.43
营业利润	-549.23	-567.98	-18.75
利润总额	-826.28	-845.03	-18.75
净利润	-825.14	-843.89	-18.75

以上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将大宗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大宗贸易产生的收入从经营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调增利息收入 42.51 万元，合计影响净利润 41.3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金额比较大，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10%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审定的资产、负债、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超过 10%，对 2021 年审定报表无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未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针对上述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667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针对上述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3104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综上，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减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0 万元，累计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0 万元，累计调增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2 万元，累计调减 2021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 万元，且更正后不会导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的业绩盈亏性质变化，对投资者决策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多年、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多次受到监管函、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财务造假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等风险。

(一)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回复。

(二) 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函、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1、申请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或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或处罚情况如下：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监管函</p>	<p>2022年6月7日</p>	<p>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管理部监管函（2022）第113号）</p>	<p>2022年3月21日，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时，提交文件存在多处错漏，如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错误、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缺陷问题认定有误、年度报告披露不完整、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情况遗漏等。在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督促下，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等九份文件进行补充更正。</p> <p>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6条。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p>
<p>通报批评</p>	<p>2022年2月21日</p>	<p>深交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p>	<p>经查明，仁智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p> <p>一、资金占用</p> <p>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仁智股份以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对仁智股份的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28亿元，占用资金日最高金额达5,132万，占仁智股份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4.72%。上述资金及利息分别于2021年9月和11月全部归还仁智股份。</p> <p>二、违规财务资助</p> <p>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仁智股份以大宗贸易形式对控股股东多个贸易伙伴进行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3.51亿元，分别占2019年、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1.94%、1,057.15%，仁智股份未对以上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9日全部归还。仁智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3条、第6.2.4条、第6.2.5条的规定。</p> <p>仁智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泽虹，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p>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警示函	2021年10月26日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p>条、第 2.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负有重要责任。</p> <p>仁智股份董事长温志平、总经理陈曦、财务总监黄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一、二负有重要责任。</p> <p>仁智股份董事会秘书王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p> <p>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p> <p>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二、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资金占用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三、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志平、总经理陈曦、财务总监黄勇、董事会秘书王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p> <p>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关联交易未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 2.28 亿元。公司对以上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对外财务资助未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形式对控股股东信息披露。</p> <p>三、其他事项。公司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二条、</p>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第七十四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温志平、总裁陈曦、财务总监黄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晶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监管 函</p>	<p>2020年12 月10日</p>	<p>中小板公司管 理部《关于对浙 江仁智股份有 限公司的监管 函》中小板监管 函[2020]第163 号</p>	<p>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公司、西藏瀚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对此提供担保。</p> <p>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的规定。</p> <p>请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责任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通报 批评</p>	<p>2020年12 月8日</p>	<p>深交所《关于对 浙江仁智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 关当事人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 的决定》</p>	<p>经查明，仁智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虚构业务收入，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4月12日，仁智股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仁智股份2017年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7年，仁智股份通过虚构油服业务和钢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9,041.7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6,079.52万元，虚增净利润3,203.46万元。</p>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2) 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2018年1月和4月,仁智股份向中经公司分别开具总额2.11亿元和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7月和9月,中经公司通过背书向仁智股份返还商业承兑汇票1.14亿元,剩余1.4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被背书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引发后续诉讼事宜。对于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仁智股份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在2018年一季报、2018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p> <p>(3)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年3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资借款3,000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和仁智股份签订《借款及保证协议》,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灏,仁智股份实际控制人金环及其配偶陈吴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和陈吴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吴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吴旻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 仁智股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仁智股份时任董事、董事长兼总裁陈吴旻,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金环,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池清,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林材松,时任财务总监黄文郁,时任财务助理陈伯慈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p>对于仁智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p>
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4日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	<p>(1) 仁智股份虚构业务收入,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仁智股份与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承接开展油服业务,后协议将该业务外包给大庆市开拓者工程勘探有限公司。上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等未实际履行,仁智股份以冲砂、检泵等井下作业确认营业收入。仁智股份2017年就上述油服业务累计确认营业收入3,298.84万元,确认营业成本947.04万元。 2017年11月及12月,仁智股份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泰合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无缝钢管、平端套管,并加价出售给大庆达力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钢管贸易业务无货运单据及货权证明单等资料,系虚构。仁智股份2017年就该贸易业务确认营业收入5,742.87万元,确认营业成本5,132.48万元。 2017年,仁智股份通过上述油服业务及钢管贸易,虚增营业收入9,041.7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p>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6,079.52万元，其披露的2017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仁智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2017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p> <p>(2)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p> <p>2018年，仁智股份向中经公司开具大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1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4张，总额2.11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1月30日；2018年4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0张，总额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2018年7月及9月，中经公司通过背书向仁智股份返还商业承兑汇票1.14亿元。剩余商业承兑汇票1.47亿元被背书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引发后续诉讼事宜。仁智股份未就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履行内部审计程序，亦未在2018年一季报、2018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2018年10月20日，仁智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计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2018年10月29日，仁智股份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p> <p>(3)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p> <p>2017年3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资借款3,000万元。名义出借人李某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灏、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此履行审议程序，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p> <p>2018年3月，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瀚灏对此提供担保，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法定代表人向中经公司签字。仁智股份未在2018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事项。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p> <p>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p>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p>陈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决策、参与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行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筹划、接洽并参与了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其行为与票据未及披露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林松知悉并参与了虚构业务入账事项，且在2017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2017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黄文郁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2017年年报上签字，是2017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且在2017年年报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是该两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池清在《借款合同及保证协议》上签字，是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杨江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2017年年报上签字，是2017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时任董事吴朴、时任董事毕浙东、时任董事李芝尧、时任独立董事王尧、时任独立董事曹晓伦、时任独立董事冯芳、时任监事王友钊、时任监事陈凯、时任监事嵇子薇、时任副总裁刘捷在仁智股份2017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2017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p> <p>①对仁智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p> <p>②对陈昊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p> <p>③对陈伯慈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p> <p>④对林松、黄文郁、毕浙东、李芝尧、王尧、曹晓伦、冯芳、王友钊、嵇子薇、陈凯、刘捷、杨江</p> <p>⑤对池清、吴朴、毕浙东、李芝尧、王尧、曹晓伦、冯芳、王友钊、嵇子薇、陈凯、刘捷、杨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p>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

（1）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已根据《内部问责制度》对本次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2）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商业承兑汇票是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的，是时任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刻意绕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均不知情。

发现上述疏漏后，公司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核查上述事项出现的原因。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整改方案，并积极督促落实，主要为：

①与银行进行沟通，已对出现疏漏的网上银行商业汇票功能开通了二级复核，将具有商业汇票功能的网上银行U盾交由专人保管，定期核对商业汇票有关台账与网上银行操作记录，并核查其他账户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②定期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与网银进行梳理、排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对网银开通功能进行核实与登记，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厘清责任人，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③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出具检查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

④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3）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4）违规担保事项

①2020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63号，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与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公司、西藏瀚灏对此提供担保。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并对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

②浙江证监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监管函；

③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整改完成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74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递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已经承担担保责任，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情形于2020年已经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

（5）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

针对所发现的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及时组织整改。截至2021年9月29日，有关资金已全部归还，并于2021年11月19日收

回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得出的资金往来补偿款 42.51 万元，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内控缺陷行为，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避免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6）《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提交文件存在多处错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提交文件存在多处错漏事项发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督促下，公司对《2021 年年度报告》等九份公告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正。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及问责，并要求各部门责任人进行自我检讨，上报检讨报告。公司亦已向浙江证监局作了相关的情况汇报，并且报送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更正修订的情况说明》。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以此为戒，于公司内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各项环节的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事前的审核程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与管理等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 2.28 亿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形式对控股股东多个贸易伙伴进行财务资助，合计 3.51 亿元。

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等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均存在缺陷。

2021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7376号）对上述内控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事项。此外公司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2、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与管理等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包括违规关联资金拆借及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自2019年12月平达新材料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层对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对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完善，从组织结构、人员、业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等各个方面强化管理，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事项，公司已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也未再发生虚增业务、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拆借资金及对外担保等违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

(2) 2021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号),认为“截至本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消除、对外财务资助已消除及收入内控整改已完成,以上方面没有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2022年3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343号)认为“仁智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分别完善了治理结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信息披露与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防范财务造假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等风险。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必要的程序:

1、访谈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发现、处理并整改的过程;

2、复核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评价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是否满足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发行人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分析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控整改情况；
- 7、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
-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公告等。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不会导致公司更正年度业绩盈亏性质变化且调整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金额很小，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受到监管函、行政处罚等情况均已整改完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可以有效防范财务造假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等风险。

问题十一

请申请人汇总说明当前尚未解决的诉讼、纠纷等情况，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等计提或确认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当前尚未解决的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解决的诉讼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靳轶伟等 11 位投资者与仁智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88.82	靳轶伟案件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其余 10 名投资者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窦晴雪等投资人与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及盈时公司合同纠纷	339.70	郭维扬、张淮萍案件二审已判决；田静、孙玲、史磊、王银芳、周强、高云飞、阮明鹏案件一审已判决；姚小友已撤诉

(二)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仁智股份与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魏传平代位权纠纷	500.00	仁智股份胜诉，目前因被告一破产程序尚未终结，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	仁智股份与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段忠永代位权纠纷	500.00	仁智股份胜诉，目前因被告一破产程序尚未终结，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仁智股份与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15	一审仁智股份胜诉，已生效，并向破产管理人寄送破产申报文件，已确认仁智股份的债权
4	仁智新材料与重庆市寅森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36	双方达成调解，因被告破产，仁智股份提交了《债权申报表》
5	石化科技与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76	公司已提起立案申请，网上立案审核通过
6	仁智股份与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俊荣合伙企业纠纷	不适用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仁智新材料与龙岩佰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5.00	一审已判决，仁智新材料败诉
8	仁智新材料与东莞市起东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2.20	已调解，对方尚未支付完毕
9	仁智新材料与东莞市起东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1.35	已调解，对方尚未支付完毕

序号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0	仁智新材料与深圳市贝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87	一审仁智股份胜诉
11	仁智股份与中经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6,787.77	公司已提起诉讼，诉前调解阶段

二、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诉讼、仲裁的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等计提或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額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诉讼、仲裁的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等计提情况如下：

（一）靳轶伟等 11 位投资者与仁智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靳轶伟、崔永红、靳志宏、杨彬、赵欣儒、周黎英、岳鹏、任宇蓉、朱迷兴、陈林、王栋 11 名投资者以仁智股份（被告一）、陈昊旻（被告二）、金环（被告三）、池清（被告四）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粤 03 民初 1564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3189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3179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3180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3175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3185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10402 号、（2022）粤 03 诉前调 1040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解 2911 号、（2023）粤 03 诉前调解 2603 号、（2023）粤 03 诉前调解 2491 号。**

（2）诉讼请求

前述 11 位投资者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仁智股份赔偿因信

息披露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11 位投资者要求赔偿的损失共计 388.82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昊旻、金环、池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仁智股份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靳轶伟案件一审尚未判决，其余 10 名投资者案件尚未开庭。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本案一审尚未判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交易决策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因果关系、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损失因果关系的认定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案的索赔人数、索赔金额以及公司最终应承担的赔付金额尚无法预估，对证券虚假陈述期间的投资者（包含尚未起诉的投资者）可能赔付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待法院判决后，将根据届时判决结果确定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二）窦晴雪等投资人与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及盈时公司合同纠纷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窦晴雪等投资人与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及盈时公司合同纠纷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九”之“一、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背景，履行的相应程序，目前偿还情况或纠纷、争议情况”之“（三）目前偿还情况或纠纷、争议情况”之“2、未完结案件情况”之“（1）窦晴雪等金票通平台投资人诉中经公司、发行人、盈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之回复。

（2）诉讼请求

前述 10 位“金票理财”平台投资者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中经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优惠券收益、滞纳金（10 位投资者要

求赔偿的损失本金共计 339.70 万元)，被告二仁智公司、被告三盈时公司与被告一向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 原告对被告二仁智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诉讼请求第一项范围内享有票据质押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

(3)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姚小友撤回起诉。

2023 年 5 月 2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郭维扬和张淮萍案件作出二审判决，2023 年 6 月及 7 月，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对田静、孙玲、史磊、王银芳、周强、高云飞、阮明鹏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上述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如下：①被告中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合同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②被告盈时公司为被告中经公司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仁智股份就中经公司对判决第一项中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因开具商业汇票融资并未收到对价，公司已于 2018 年按照商业汇票面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借营业外支出，贷应付票据，因此对于应付票据本金部分不存在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郭维扬、张淮萍案件二审已判决，田静、孙玲、史磊、王银芳、周强、高云飞、阮明鹏案件一审已判决，上述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如下：①被告中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合同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②被告盈时公司为被告中经公司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仁智股份就中经公司对判决第一项中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就中经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合同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公司已于 2018 年按照商业汇票面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已确认为营业外支出金额超过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因此无

需再计提预计负债。如按照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履行赔偿责任，则按照应付票据本金与实际需赔偿金额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剩余应付票据余额 3,434.70 万元尚未涉及诉讼，如参照同类案件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履行赔偿责任，则按照应付票据本金与实际需赔偿金额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三、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诉讼、仲裁的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等计提或确认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诉讼、仲裁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或确认应付款项，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了解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情况；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3、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复核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二)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其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等计提或确认较为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窦晴雪等投资人与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及盈时公司合同纠纷判决结果，仁智股份就中经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合同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公司已于 2018 年按照商业汇票面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已确认为营业外支出金额超过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十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三台农商行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转让程序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银保监部门的审批，转让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三台农商行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转让程序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银保监部门的审批，转让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三台农商行转让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业务。近年来，受前任董事长及相关人员以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多项债务涉及诉讼纠纷，同时因市场行情变化、现金流短缺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具有迫切性。自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化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层努力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积极探索主营业务拓展方向。

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出售持有的三台农商行6.76%股份，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三台农商行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1、三台农商行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评估定价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评报字[2021]第 S122 号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91,991.00 股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1,553.19 万元人民币；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497.33 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分别作价 8,381.00 万元、3,174.00 万元，合计 11,555.00 万元。

（2）市场法评估情况

根据调查取得的银行类可比案例公司的市净率进行分析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银行类可比案例公司的市净率平均数；根据选取的可比指标进行比较调整，作为对可比公司市净率进行调整的系数，得出调整后的市净率，最后乘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就得到了委估企业的估值。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成交日期与基准日相近（最好在近一年内）；

对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数量 3-8 个；

经营业绩相似且规模相当。

①市场法下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

A、本次选用的市场法具体模型为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选用的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

标的公司每股股价=交易案例市净率 (P/B) ×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B、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的优点；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商业银行中的上市公司较多，而通过进行资本市场的筛查，国内近期股权交易中，区域性商业银行的股权交易的案例较多，本次评估的是三台农商行的部分股权；相较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需要进行控制权和流动性折扣的修正，更适用于本次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故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进行评估。

选取市净率 (P/B) 的理由：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销率 (P/S) 和企业倍数 (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商业银行业，其收入和盈利与宏观经济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受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影响较大，导致银行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 (P/E) 和市销率 (P/S) 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 (P/E) 和市销率 (P/S)；同时商业银行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 (EV/EBITDA)，采用市净率 (P/B) 是银行金融公司的主流评估方法。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一般不会波动很大，因此选取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企业股权转让的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从交易案例中也可以获得比较准确的数据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

②可比公司的选择

本次被评估单位三台农商行属于银行业。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评估人员共找到了近二年国内银行业公司 26 家商业银行的 32 项股权交易案例可作为备选案例，

本次结合三台农商行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情况，剔除与三台农商行不可比的银行股权交易案例，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为本次评估中的样本交易案例，具体选择过程如下：

交易时点资产规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基准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股权	2020/12/31	17,148,400.00	15,622,600.00	1,525,800.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64536.23 股权	2020/12/31	45,640,119.90	42,037,337.70	3,602,782.2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股权	2020/6/30	13,707,608.67	12,376,211.92	1,331,396.75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	2020/3/31	2,204,989.00	1,958,094.00	246,895.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股权	2019/12/31	36,335,160.00	33,799,380.00	2,535,780.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股权	2019/12/31	5,367,352.32	4,895,613.03	471,739.29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73%股权	2019/11/30	3,017,674.56	2,838,617.87	179,056.6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股权	2019/3/31	36,922,492.80	34,225,360.66	2,697,132.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股权	2020/9/30	127,438,800.00	117,964,500.00	9,474,3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股权	2019/12/31	6,067,757.78	5,548,695.96	519,061.8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股权	2020/6/30	68,583,662.80	63,395,866.70	5,187,796.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18549 股股份	2019/12/31	91,552,477.00	85,350,140.00	6,202,337.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192%股权	2019/9/30	4,460,907.45	4,034,017.83	426,889.62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9/12/31	3,070,035.50	2,722,189.10	347,846.4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59%股权	2019/12/31	15,724,219.55	14,592,901.05	1,131,318.5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股权	2019/6/30	2,995,901.79	2,821,773.34	174,128.4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股权	2019/12/31	28,773,748.62	1,648,362.40	1,565,742.4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股权	2019/9/30	2,368,231.63	2,137,090.33	231,141.30

名称	交易基准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份	2018/12/31	36,185,151.96	33,612,821.17	2,572,330.7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 亿股股权	2019/9/30	55,271,800.00		3,773,9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58 万股股份	2019/12/31	12,730,705.00	12,009,926.00	720,779.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7003%股权	2019/6/30	109,820,800.00	102,382,100.00	7,438,7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7%股权	2019/9/30	6,712,736.06	6,204,903.88	507,832.1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3%股权	2018/12/31	16,041,851.85	14,910,225.56	1,131,626.3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7664%股权	2018/12/31	41,272,137.90	38,100,178.20	3,171,959.70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股权	2018/12/31	85,230.36	76,872.19	8,358.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8010988 股股权	2019/3/31	93,460,115.00	87,507,226.10	5,952,888.9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50 万股股份	2018/12/31	21,290,207.60	19,623,106.04	1,667,101.5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2018/12/31	21,290,207.60	19,623,106.04	1,667,101.5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股权	2018/12/31	26,728,787.24	24,927,341.64	1,801,445.59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股权	2019/3/31	20,209,789.84	18,767,405.64	1,442,384.2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	2018/12/31	26,773,983.00	24,979,920.00	1,794,063.00

通过从规模及经营业绩对比上述交易案例中的可比银行与目标公司，选取经营业绩相似且规模相当的可比银行：最后选取海南银行、长春农商行、江苏长商行、绍兴银行等 4 银行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案例选取表

序号	定价基准日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元)	最新进度	交易 PB
1	2020/12/3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股权	32,970.00	董事会通 过	0.9318
2	2019/12/3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3%股权	6,240.00	董事会通 过	0.9016
3	2019/6/3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76%股权	7,985.25	已完成	0.9628
4	2019/12/3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58 万股股份	6,146.36	董事会通 过	0.9918
平均值					0.9470

③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

A、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交易概述及审批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汽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拟向中国铁路投资出售其持有的海南银行 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9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海马财务持有海南银行 12%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马财务持有海南银行 5%股权。

2021 年 2 月 5 日，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B、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1456671J

住所：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

法定代表人：马铁刚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易概述及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汪海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春农商行 2,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3%）转让给汪海先生，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6,2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长春农商行 6,2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6%）。

2020 年 12 月 21 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春农商行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海先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C、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122765E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骥江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惠键

注册资本：53,220.5674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概述及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悦凡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张家港保税区悦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00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4.76%），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5 元/股，交易总额合计人民币 7,985.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长商行 4.76% 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888W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兴

注册资本：353,797.09 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营结汇、收汇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易概述及审批情况：

2020年2月21日，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146.36万元，认购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增资扩股股份1,995.58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绍兴银行股份将增加至5,883.58万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确认和签署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及协议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④可比指标及权重的确定

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情况，包括规模及社会影响力、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及其他监管指标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次选取近期国内商业银行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中交易标的公司作为样本公司，选取资产规模、社会影响力、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杠杆率、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等四个方面十二个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选取交易标的公司交易时点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点监管指标数据作为对比指标基础。

⑤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数据

可比公司及三台农商行的财务及监管指标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台农商行	海南银行	长春农商行	江苏长商行	绍兴银行
交易期日		2020/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9/6/30	2019/12/31
规模及社会影响力	资产规模(万元)	2,341,301.01	7,308,540.31	6,067,757.78	2,995,901.79	12,832,935.00
	网点(个数)	105	26	79	13	83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9%	0.61%	0.68%	0.87%	0.40%
	资本利润率	9.17%	7.88%	8.67%	14.65%	6.72%
	成本收入比	25.87%	44.21%	51.28%	42.29%	40.00%
资产质量指标	拨备覆盖率	331.93%	283.67%	150.03%	174.57%	159.02%
	不良贷款率	2.26%	1.29%	1.97%	1.48%	1.67%
	杠杆率	7.20%	6.49%	8.29%	6.00%	5.66%
其他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93%	11.54%	11.83%	12.36%	11.2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82%	10.36%	8.87%	9.17%	8.61%
	存贷比	46.67%	68.50%	71.56%	94.27%	72.41%
	流动性比率	79.27%	53.24%	49.49%	74.61%	86.80%

⑥计算 PB 调整系数

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确定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多项指标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但考虑到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指标差异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海南银行	长春农商行	江苏长商行	绍兴银行
交易期日修正		-	0.03	-0.01	0.03
规模及社会影响力	资产规模	2.12	1.59	0.28	4.48
	社会影响力	-0.75	-0.25	-0.88	-0.22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12	-0.02	0.26	-0.42
	资本利润率	-0.14	-0.05	0.60	-0.27
	成本收入比	0.71	0.98	0.63	0.55
资产质量指标	拨备覆盖率	-0.15	-0.55	-0.47	-0.52
	不良贷款率	-0.43	-0.13	-0.35	-0.26
	杠杆率	-0.10	0.15	-0.17	-0.21
其他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0.17	-0.15	-0.11	-0.19
	核心资本充足率	-0.19	-0.31	-0.28	-0.33
	存贷比	0.47	0.53	1.02	0.55
	流动性比率	-0.33	-0.38	-0.06	0.09

根据上述计算的各指标的差异,评估机构根据各指标间的差率和偏离程度对相关指标进行赋值打分,具体打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三台农商行	海南银行	长春农商行	江苏长商行	绍兴银行
交易期日	100	100	102	100	102

项目		三台农商行	海南银行	长春农商行	江苏长商行	绍兴银行
规模及社会影响力	资产规模	100	104	103	101	109
	社会影响力	100	95	98	94	98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100	99	100	101	98
	资本利润率	100	99	100	102	99
	成本收入比	100	96	95	97	97
资产质量指标	拨备覆盖率	100	99	97	98	97
	不良贷款率	100	102	101	102	101
	杠杆率	100	101	99	101	101
其他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0	98	99	99	9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	98	97	97	97
	存贷比	100	102	103	105	103
	流动性比率	100	97	96	99	101

根据上述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B 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具体修正过程及修正系数如下：

项目		三台农商行	海南银行	长春农商行	江苏长商行	绍兴银行
交易期日		1.00	1.00	0.98	1.00	0.98
规模及社会影响力	资产规模	1.00	0.96	0.97	0.99	0.92
	社会影响力	1.00	1.05	1.02	1.06	1.02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1.00	1.01	1.00	0.99	1.02
	资本利润率	1.00	1.01	1.00	0.98	1.01
	成本收入比	1.00	1.04	1.05	1.03	1.03
资产质量指标	拨备覆盖率	1.00	1.01	1.03	1.02	1.03
	不良贷款率	1.00	0.98	0.99	0.98	0.99
	杠杆率	1.00	0.99	1.01	0.99	0.99
其他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0	1.02	1.01	1.01	1.02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	1.02	1.03	1.03	1.03
	存贷比	1.00	0.98	0.97	0.95	0.97
	流动性比率	1.00	1.03	1.04	1.01	0.99
综合修正系数		1.00	1.10	1.10	1.04	0.99

⑦求得三台农商行的 PB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的交易 pb 及计算的综合修正系数，求出三台农商行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海南银行	长春农商行	江苏长商行	绍兴银行
可比案例 PB	0.9318	0.9016	0.9628	0.9918
调整系数	1.1005	1.1004	1.0359	0.9939
调整后 PB	1.0254	0.9921	0.9973	0.9857
调整后 PB 均值	1.0001			

即三台农商行市净率为 1.0001。

⑧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台农商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31 元，根据上述确定的三台农商行的市净率，得出三台农商行的每股股东权益价值 E：

$$\begin{aligned} E &= PB \times \text{基准日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 &= 1.0001 \times 3.1831 \\ &= 3.183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即：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仁智股份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的市场价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text{持股数} \times E \\ &= 36,291,991 \text{ 股} \times 3.1834 \text{ 元/股} \\ &= 11,553.1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三台农商行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1) 本次交易的股权定价的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合计为 11,555.00 万元，对应三台农商行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71,049.22 万元，标的公司 100% 股权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台农商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71,007.51
三台农商行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171,049.22
交易市净率（倍）	1.0002

(2) 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选取经营业绩相似且规模相当的可比银行：海南银行、长春农商行、江苏长商行、绍兴银行等 4 银行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定价基准日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万元)	交易 PB
1	2020/12/3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股权	32,970.00	0.9318
2	2019/12/3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股权	6,240.00	0.9016
3	2019/6/3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股权	7,985.25	0.9628
4	2019/12/3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58 万股股份	6,146.36	0.9918
平均值				0.9470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市净率与可比案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三) 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转让程序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银保监部门的审批，转让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转让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该股份”）。2021 年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转让该项股权。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议案，同时提请并通过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 51% 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 49% 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资产接管确认。

2022 年 9 月 7 日，仁智股份与九当公司、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仁智股份分三期向九当公司支付 6,700.00 万元，九当公司不再就涉案票据向仁智股份主张权利，同时九当公司在收到第一期款项之日起 2 日内向人民法院寄送书面申请，申请解除因本案对仁智股份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账户、股权等财产而采取的查封、冻结及其他所有财产查封措施）。目前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发行人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解除冻结，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

2、发行人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完成过户

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转让程序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台农商行股权转让事项满足以下条件：

（1）三台农商行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1 年 11 月 1 日，仁智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台农商行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议案。

（2）三台农商行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三台农商行董事会决议批准，并且抄送绵阳银保监分局。2021 年 7 月 15 日，三台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通过《关于法人股东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决议号为《三农商董决【2021】44 号》。

（3）双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①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交割确认书》和《接管确认书》，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仁智股份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

②三台农商行已初步核实了受让方的资质，符合其股东的资质要求，且经三台农商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

③根据协议，公司 2021 年年报中已不能继续确认因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而享有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也不再享有因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的分红收益。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因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而享有的投资收益及分红权均由受让方享有。2022 年 6 月 21 日三台农商行的股东大会已由购买方出席并行使股东表决，公司已实质失去股东权利。

(4) 购买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股份转让款。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收到海华集团和董灿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中的 51%，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剩余 49%的股份转让价款。

(5) 购买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享有三台农商行的利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协议约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因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而享有的投资收益及分红权均由购买方享有。同时，购买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席三台农商行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公司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已生效，标的股权相应过户登记尚未完成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认为仁智股份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义务已全部履行，标的股份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已全部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未实际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后续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已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可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银保监部门的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28 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分别占三台农商行股本总额的 4.90%和 1.86%，均小于 5%，无需经银保监部门的批准。

5、转让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022 年 9 月 7 日，仁智股份与九当公司、中经公司、德清麦鼎合伙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仁智股份分三期向九当公司支付 6,700.00 万元，九当公司不再就涉案票据向仁智股份主张权利，同时九当公司在收到第一期款项之日起 2 日内向人民法院寄送书面申请，申请解除因本案对仁智股份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账户、股权等财产而采取的查封、冻结及其他所有财产查封措施）。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发行人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解除冻结，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转让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前述事项，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按财务性投资类型分析

（1）类金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3）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实 缴金额 (万元)	发行人认 缴比例	注册地	主要从事 业务
1	珠海润景	2017.12.13	100,000	-	8.00%	广东珠海	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产业并购基金尚未实缴。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董事会同意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不属于拟投资的财务性投资。

仁智股份以退伙为由，向珠海润景、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俊荣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受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4）拆借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5) 委托贷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期持有的三台农商行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对三台农商行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转让程序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银保监部门的审批，转让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之“(三) 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尚未完成转让程序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的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需获得银保监部门的审批，转让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2、按可能涉及的报表科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及各科目中财务性投资的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97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111.49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386.46	-

(1)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 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1.84	否
预缴税金	3.13	否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	-	否
合计	274.97	-

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274.97万元，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含有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 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应收股利	-	否
其他应收款	111.49	否
合计	111.49	-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 3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备用金	23.38	否
保证金	34,825.29	否
其他单位往来	66.61	否
账面余额合计	34,915.28	-
坏账准备	34,803.79	-
账面价值	111.49	-

备用金主要系员工日常借支的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保证金主要系报告期前因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仁智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单位往来主要系预付法律机关的诉讼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要求，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

大、时间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如下业务：（1）投资类金融业务；（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5）拆借资金；（6）委托贷款；（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与三台农商行2014年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章程等；

2、获取了三台农商行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2021年7月15日，三台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通过《关于法人股东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决议号为《三农商董决[2021]44号》；

3、获取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评报字[2021]第S122号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291,991.00股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4、获取了2021年8月三台农商行《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复函》；

5、获取了2021年7月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获取了平达新材料出具的《承诺函》；

6、获取了2021年7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7、获取了2021年12月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交割确认书；

8、获取了2022年2月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获取了平达新材料出具的《承诺函》；

9、获取了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接管确认书》，同时获取了平达新材料出具的新《承诺函》；

10、获取了受让方转款至仁智股份的银行回单；

11、获取了 2022 年 6 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12、获取了三台农商行关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程、委托出席授权委托书（海华集团的代理人为其副总经理邹伟荣）、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票（邹伟荣签字）、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等；

13、对受让方海华集团和董灿进行了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视频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14、对三台农商行进行相关事项的询证，并收到了回复函；

15、获取了仁智股份与中经公司、德清麦鼎签署的《调解协议》；

16、获取了股份过户相关凭证；

17、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取得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及支持性文件，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18、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了解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仁智股份关于不实施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变相投资金融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19、取得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0、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中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转让三台农商行股权的交易定价采取评估定价的方式，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后续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已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可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向交易对方出售的股权比例均小于 5%，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